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2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讨论,公司董事会认为现阶段公司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期缺位,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
2.公司主营业务大宗商品贸易经营停滞;
3.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根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原总经理蒋鹏先生已于2014年1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职务(公告编号:2014-006);公司原董事长蔡文杰先生已于2014年3月15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职务(公告编号:2014-02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经理职位已空缺3个多月,公司董事长职位已空缺1个月。自2014年3月15日至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只有5名,为或人数未达到下限;自2014年3月15日,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缺位,现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公司内控自查工作部分停滞。自2014年3月15日起,公司董事会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讨论并与各方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认为,现任5名董事对公司历史问题不了解,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不明朗;且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今年5月份即将到期,不宜从现任董事中推选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已于3月17日发函,提请公司第一大股东尽快提名、推选董事,并尽早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并未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正式回复。公司董事会候任主要人员如下:
一、因经费不足,人力欠缺及多方阻挠,公司现任董事、小董事、高管对部分问题无法开展有效的调查,提请第一大股东于3月21日限期了解的情况向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告知对公司未来的规划。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已空缺,公司董事仅剩5名,各股东人手严重不足,公司对历史问题百查百障,重、公司融资渠道堵塞,公司员工工资未发放,公司无法报销审计差旅费用,请第一大股东、任元林先生在2014年3月21日前委派两名董事及必要的高管,并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3月15日起,总经理人选,请第一大股东、任元林先生行使第一大股东权利,促成公司2013审计报告如期、公正的披露。

三、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考虑在适当时机以公告方式送达本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各项风险,谨慎投资,就解决相关风险的措施及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2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查阶段性结果及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3年10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对内控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公告编号:2013-06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要求新组成的内控委员会提高效率,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的要求(公告编号:2013-002)加强对法律纠纷的处理和进展情况的自查。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内控委员会对公司历史商业票据是否涉诉进行自查,自查清晰的及时提请董事会履行披露义务。
2.本公告中法律纠纷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自查情况和法律纠纷的进展另行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根据公司内控委员会对历史问题的自查阶段性结果,现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汇科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一)广汇科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法院”)转交《债权转让协议》执行裁定书。2012年6月9日经东莞法院主持调解,经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东莞法院下达了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民事调解书【(2012)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171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8号鑫城大厦十一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袁德宗,该公司董事长
2.被告1: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市场路531号1号楼302室A
法定代表人:李蔚文,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2: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地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3: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罗定市火车站综合大楼八—九楼
法定代表人:宋金球,该公司董事长
3.案件起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2009年6月26日,原告与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宇公司”)签署《债

权转让协议》。此后,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对震宇公司在《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震宇公司应承担其剩余债权转让价款22,071,584.36元的付款期限已于2011年7月26日届满,但震宇公司未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被告深圳国恒、中铁罗定作为震宇公司的履约保证人,也没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故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

(三)法院调解情况
根据调解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被告自愿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震宇公司确认,震宇公司依2009年6月2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于2011年7月27日前向原告付清债权转让款已构成违约。
2.被告震宇公司确认,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被告震宇公司尚应付原告债权转让款人民币22,071,584.36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2011年7月27日起,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3.双方同意,被告震宇公司分期向原告支付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债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具体安排为:
(1)2012年6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300万元;
(2)2012年7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400万元;
(3)2012年8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500万元;
(4)2012年9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500万元;
(5)2012年10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500万元;
(6)余款于2012年11月10日前付清。

4.如被告震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即)足额偿还任何一笔款项,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款项均视为提前到期,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62.6元,由被告震宇公司承担,并在2012年6月10日之前将其支付给原告。
6.被告深圳国恒、被告中铁罗定作为被告震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捺印即生效。
3.案件起因
2014年3月12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披露了东莞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4)东一法执字第95、97号】。股权查封告知函的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4-019)。根据公告,东莞法院作出的(2014)东一法执字第95、97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二、李悦权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李悦权民间借贷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东莞法院转交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2012年5月23日经东莞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东莞法院下达了李悦权民间借贷纠纷案民事调解书【(2012)东一法民一初字第2910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李悦权,男,身份证号:410103*****2097
2.被告1: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市场路531号1号楼302室A
法定代表人:李蔚文,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2: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地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3: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罗定市火车站综合大楼八—九楼
法定代表人:宋金球,该公司董事长
3.案件起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2009年6月26日,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技”)与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宇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同时,广汇科技同意促使李悦权向震宇公司提供62,071,584.36元的借款,将上述借款中的40,000,000元支付给原告作为上述债权转让的价款,剩余债权转让价款22,071,584.36元由震宇公司收到上述借款之日起两年内还清。此后,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对震宇公司在《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后,李悦权先后于2009年7月21日、2009年7月23日及2009年7月27日向震宇公司提供借款合计62,071,584.36元。震宇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委托李悦权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款40,000,000元。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震宇公司应承担其剩余债权转让价款22,071,584.36元的付款期限已于2011年7月26日届满,但震宇公司未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被告深圳国恒、中铁罗定作为震宇公司的履约保证人,也没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故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

(三)法院调解情况
根据调解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被告自愿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震宇公司确认,被告震宇公司依2009年6月26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于2011年7月27日向原告李悦权还清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
2.被告震宇公司确认,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被告震宇公司尚欠原告李悦权借款本金人民币22,071,584.36元及其相应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从2011年7月27日起,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3.被告震宇公司承诺向原告李悦权偿还借款本息,具体安排为:
(1)2012年6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300万元;
(2)2012年7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400万元;
(3)2012年8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500万元;
(4)2012年9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500万元;
(5)2012年10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500万元;

(四)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2年12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法院”)依法受理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诉无锡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公司”)、无锡市协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能公司”)、陈坚律、刘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经无锡法院公开审理后,该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崇高初字第1740号】。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中路220号1—4楼
2.被告1:无锡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永定巷15号华宇大厦2601室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49,4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4,628,000股的26.771%;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2013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428,000股,并于2013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35,200,000股增至184,628,000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013年4月17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发行对象、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00	3.95%	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3.68%	12
3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3.52%	12
4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3.41%	12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3.36%	12
6	韩运镇	620.00	3.36%	12
7	山西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6.40	2.74%	12
8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06.40	2.74%	12
	合计	4942.80	26.771%	

二、股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发行对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韩运镇、山西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如下承诺:自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8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9,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7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8名(共计14户“证券账户”),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本次解禁数量	质押冻结数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超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0	188.0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全-兴全定增9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88.00	188.0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全-兴全定增10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57.00	157.00	
1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	78.00	78.0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工行-诺亚正定增1号特定多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56.00	56.00	
	招商银行-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	39.0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业国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4.0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3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4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630.00	630.00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620.00	
6	韩运镇	620.00	620.00	
7	山西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6.40	506.40	
8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06.40	506.40	
	合计	4,942.80	4,942.80	630.00

注: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30.00万股进行质押,截止2014年4月9日上述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部分股份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龄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保龄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锁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3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4年2月1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拟以不超过19,374万美元以及截至2014年2月17日所持有的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简称“美中互科”)共计3,157,163股A类股票参与美中互科私有化(以下简称“私有化交易”)。私有化交易价格为每股现金19.5美元;此外,于私有化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4,500万美元受让美国CML Medical Limited(以下简称“CML”)30%的股权(以下简称“CML股权转让”)。同日,本公司及复星实业还与上述交易相关方签署了有关协议。

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美中互科合格股东、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反审查申报)以及其他交易各方各自所属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此外,根据私有化交易之《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即《合并协议与计划》),拟私有化交易自发布之日起45日内(并可延期至15天)(以下简称“报批期限”),美中互科可寻求并考虑由第三方提出的关于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其他更有利提案。
根据美中互科于当地时间2014年4月7日发布之新闻稿,报批期间已于2014年4月3日届满;报批期间内,美中互科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交易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新的替代性提议(Alternative Proposal)。

二、交易进展
根据美中互科于当地时间2014年4月14日发布之新闻稿,美中互科交易委员会已确定由第三方投资者提出的一项建议构成最佳建议(Superior Proposal),更佳建议以每股现金23美金的價格实施美中互科的私有化,因此,根据《合并协议与计划》,在获得通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包括复星实业在内的私有化交易方

集团有权对已提出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进行修订,并以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与美中互科交易委员会作进一步协商,截至当地时间2014年4月14日,交易委员会暂未改变其有关批准美中互科股权转让事项包括复星实业在内的买方集团提出的私有化交易的提议。

三、私有化交易的基本情况
美中互科注册地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CHDX”,美中互科是一家面向中国市场(包括香港)提供医疗健康服务的美国医疗健康服务公司,目前,美中互科经营的和睦实验室(United Family Hospital)和诊所网络已覆盖北京、上海和广州。截至2014年2月14日,美中互科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为18,096,138股(其中:A类普通股16,935,638股,B类普通股1,162,500股;A类普通股与B类普通股享有同等的经济权利相同,但每一股B类普通股享有相当于6股A类普通股享有的投票权),每股面值为0.01美元。

截至2014年2月14日,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持有美中互科3,157,163股普通股(全部为A类普通股),约占截至2014年2月14日美中互科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17.45%。本次私有化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复星实业)预计将持有美中互科48.65%的股权,美中互科将从纳斯达克交易所停牌。
四、对外投资风险
1.包括复星实业在内的私有化交易买方集团提出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可能作进一步修订,且修订后可能不被美中互科交易委员会接受;
2.美中互科私有化交易还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美中互科合格股东、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反审查申报)以及其他交易各方各自所属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3.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CML的30%股权须待美中互科私有化交易完成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33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中房地产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曾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中房地产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2014-15号公告),预计2014年一季度业绩如下:
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45.05%	
扣非净利润	亏损约-2100万元	盈利4659.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元	盈利0.16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1.因客观情况,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原预计201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本次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9.15万元,主要原因为:
1、我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福顺康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康达”)10.253%的股权,由于该部股权挂牌出让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在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中计入福顺康达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2014年3月5日,福顺康达挂牌摘牌,确定受让方,并收到了产权交易凭证,因此公司在2014年一季度确认股权转让福顺康达10.253%股权转让投资收益826.7万元,增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6万元(注:因我公司出售的股权未按照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2014年一季度按公允价值确认确认所得税费用1,706万,待福顺康达出售过户手续完成后,再确认上述所得费用9,232.2万元)。
2、我公司加强职工薪酬费用管控,2014年一季度交房面积较往期有较大程度有所增加,同时期间费用亦发生数低于原预计,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原预计增加约1,675万元。
3、我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的借款,原预计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相应的借款利息计入开发成本,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0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2014年一季度业绩与201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2.在客观情况,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原预计201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9.15万元,主要原因为:
1、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794,035股(大数据资产重组完成后股本);上年同期用的股本为258,000,000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差异说明
1、因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自2014年2月11日起,原拟印和染织纺织品贸易业务相关业务及负债(含有或有负债)已全面置入,置入资产账面1000万股已注入本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纺织印染生产、生产和销售。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4年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1.因客观情况,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原预计201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9.15万元,主要原因为:
1、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794,035股(大数据资产重组完成后股本);上年同期用的股本为258,000,000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差异说明
1、因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自2014年2月11日起,原拟印和染织纺织品贸易业务相关业务及负债(含有或有负债)已全面置入,置入资产账面1000万股已注入本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纺织印染生产、生产和销售。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4年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4年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根据最近况,被告深圳市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德公司”)因购买钢材的需要,特向原告申请融资授信,为此双方于2012年5月6日签订了《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循环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9,700,000.00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自愿为被告敬德公司在上述循环授信期间与被告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9,7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敬德公司向原告申请授信,双方于2012年12月28日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贷款委托支付协议》,其中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关约定,原告同意为被告敬德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9,7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现上述主合同及借款合同已经届满,但原告贷款本息尚未清偿,截至2013年6月27日,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95,000,000元及利息1,838,299.74元,虽经原告多次督促被告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担保责任,均未果。

五、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敬德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5,000,000元及利息1,838,299.74元(该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6月27日,此后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合计人民币96,838,299.74元。
(2)判令被告天津国恒对被被告敬德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送达费等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13年7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13)穗中法民初字第537号】,根据裁定书,原告南京银行提供了财产保全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敬德公司、天津国恒名下196,838,299.74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资产。
解封、本案财产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四、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2年12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法院”)依法受理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诉无锡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公司”)、无锡市协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能公司”)、陈坚律、刘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经无锡法院公开审理后,该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崇高初字第1740号】。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中路220号1—4楼
2.被告1:无锡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永定巷15号华宇大厦2601室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4.21%	盈利4659.15万元
扣非净利润	盈利35321万元	盈利0.16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8元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与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能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以自有资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德能公司35%的股权,具体增资金额将根据德能公司的合理估值确定。
2.公司目前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仅表达双方合作之意向,最终正式的投资协议尚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方能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因此,上述增资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峰亭工业园区(红林村4.7组)
法定代表人:罗德彬
注册资本:1.7亿元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回收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精铅;合金铅;硫酸;硫酸铜;混合塑料;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项下,甲方将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乙方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结合乙方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合理估值。
2.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乙方35%的股份;双方同意,甲方通过对乙方进行增资的方式

获得该等股份;本协议项下的具体投资金额将根据乙方的合理估值确定。
3.本协议项下,如本次投资不成功,则甲方、乙方各自自行承担各自执行本协议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如投资成功,则在甲方投资金额到位后由乙方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双方同意,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双方可以在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5日内正式签署投资协议:
(1)乙方取得重庆市环保局《允许生产及危险废物回收许可》; (2)乙方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 (3)拟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符合双方所愿。
5.在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时,双方应明确拟以现金方式投资,相关的付款时间及细节由双方在正式投资协议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意向达成,将有利于公司拓展蓄电池上下游产业链的连接,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
五、其它
针对本次投资意向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德能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中国服装 证券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4-021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 □同向下 □基本保持不变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12.21%-666.13%	-2,22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21	-0.06

注: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794,035股(大数据资产重组完成后股本);上年同期用的股本为258,000,000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差异说明
1、因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自2014年2月11日起,原拟印和染织纺织品贸易业务相关业务及负债(含有或有负债)已全面置入,置入资产账面1000万股已注入本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纺织印染生产、生产和销售。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4年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陈坚律,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2:无锡市协能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东镇五里村房巷40-1
法定代表人:房德顺,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3:陈坚律,男,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01*****0014
被告4:刘琛,女,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1*****3482
被告5: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中兴路万科城市花园大厦5号楼25层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该公司董事长
3.案件起因
2012年3月15日,南京银行与福顺公司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在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3月7日期间向福顺公司提供